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财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201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与公司日常活

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